

浙江省林学会文件

浙林会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 (2021年修订版)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林学会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,强化林业科技创新,推进成果推广转化,为林业高质量发展科技赋能,结合我省林业行业的实际情况,省林学会秘书处组织修订了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》。现经理事会讨论通过,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(2017年修订版)》同时废止。

浙江省林学会

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 (2021年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林业科学技术进步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及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更好地推进林业科技进步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和科学普及，加速林业发展步伐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、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设立浙江省科技兴林奖（以下简称科技兴林奖），为规范科技兴林奖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方法。

第二条 科技兴林奖包括科技创新奖和推广应用奖两类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科技兴林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推荐、评审和授奖程序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为保证科技兴林奖评选的科学规范，成立科技兴林奖评审委员会，建立科技兴林奖评审专家库，浙江省林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

第五条 科技创新奖重点奖励在林业科学理论技术上有创新，对全行业科技进步有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，实用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创新，软科学成果等。

推广应用奖重点奖励在林业科技推广应用中对林业增效、林农增收和科普宣传有成效的集体和个人。主要包括优良新品种的推广、林业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与示范、林业科普创作和科普活动。

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的评审主要依据提名项目的科学技术难度和水平、对林业科技进步和林业建设的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评定标准如下：

(1) 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，发现的自然现象、揭示的科学规律、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，对林业技术进步和林业建设有明显推动作用，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可以评为一等奖。

(2) 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，发现的自然现象、揭示的科学规律、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，对林业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，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可以评为二等奖。

(3) 主要技术上有创新，发现的自然现象、揭示的科学规律、

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，对林业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，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可以评为三等奖。

第七条 推广应用奖的评审主要依据提名项目的主体关键技术科技含量、技术推广覆盖范围、推广应用效益、推广机制创新性方面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适当向基层倾斜。评定标准（含科普作品及活动）如下：

（1）主体关键技术推广规模很大，推广覆盖面大，取得十分显著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推广机制、方法和措施有创新，对行业或产业技术进步有很大的推动作用；科学性强，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、创作手法上有创新，可读性强，公众理解和接受程度高，普及面很广，对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作用重大，发行范围和发行量大，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；可以评为一等奖。

（2）主体关键技术推广规模大，推广覆盖面较大，取得显著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，对行业或产业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；科学性较强，可读性较强，公众理解和接受程度较高，普及面较广，对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作用很大，发行范围和发行量较大，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；可以评为二等奖。

（3）主体关键技术推广规模较大，有一定推广覆盖面，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；反映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，普及面广，对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发挥作用，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；可以评为三等奖。

第三章 申报要求

第八条 提名项目须经各市林学会、中国林科院相关单位、省属涉林高等院校、局属事业单位提名。提名者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推荐、异议答复等责任。在提交申报材料前，申报单位须对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、创新点等内容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九条 提名科技创新奖和推广应用奖的成果要求：

(1) 申报奖励的成果为近三年内取得，不存在成果权属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。

(2) 根据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，中间成果不得评奖，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。

(3) 落选成果（即未评上成果）一般不可重新申报。但为鼓励技术进步，落选成果经补充开发研究后，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可在两年后再次提名。

(4) 同一项目不允许同时申报两个同一级别的奖项；凡已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奖励的项目不予奖励。

(5) 成果第一完成人每年限报一项。

第十条 提名科技创新奖和推广应用奖（不含科普作品及活动）的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(1) 申报书；

(2) 成果登记证书或技术评价证书；

(3) 工作总结及技术总结报告;

(4) 有关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和成果推广应用证明(申报推广应用奖的至少3个实施点应用证明);

(5) 对材料真实性的承诺。

提名推广应用奖(科普作品及活动)的成果:

(1) 要求: 科普作品主要包括科普图书、挂图、电子出版物等, 必须取得著作权, 发行量1000册以上; 科普活动必须主题明确、特色鲜明, 参与人数1000人次以上。

(2) 须提供以下材料: ①申报书; ②作品样本或活动方案③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

第十一条 科技兴林奖采用形式审查、网络评审、专业组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议的方式, 根据评审标准, 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:

(1) 省林学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。

(2) 专家进行网络评审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(3) 召开科技兴林奖评审委员会会议。先按专业分组评审, 在专家组评审结果的基础上, 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候选获奖成果, 对专业组提出的免奖成果原则上不再审议。

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比例占该类目提名项目总数的10%, 二等奖比例占该类目提名项目总数的20%, 三等奖比例占

该类目提名项目总数的 30%。

推广应用奖一等奖比例占该类目提名项目总数的 5%，二等奖比例占该类目提名项目总数的 20%，三等奖比例占该类目提名项目总数的 40%。

授奖的单位 and 人员数量均为一等奖不超过 5 个单位 13 人；二等奖不超过 4 个单位 9 人；三等奖不超过 3 个单位 7 人。

第十三条 获奖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浙江省林学会颁发证书并通报表彰，对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推荐提名梁希科学技术奖或梁希科普奖。

第十四条 各获奖单位可根据规定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推广工作机制，对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，激发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创新热情，促进我省林业科技进步。

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

第十五条 科技兴林奖评审实行公示制度。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在林业相关媒体上公示，自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。异议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的内容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材料，并提供有关的证据。

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，尚未授奖的，由浙江省林学会直接取消当年获奖资格；对已获奖的项目，将撤消其奖励，收回奖励证书并予以通报，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由浙江省林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浙江省林学会

2021年2月28日

